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710065）
32/F, Sian Center Business Landmark, No.10 Zhangba 1st Road,
High-tech Zone, Xian City 710065. P.R. China
Tel: (86 29) 8984 0840 Fax: (86 29) 8984 0848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昊律师、蔡荣洁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

[REDACTED]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4时45分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354,67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73,527,5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26,827,0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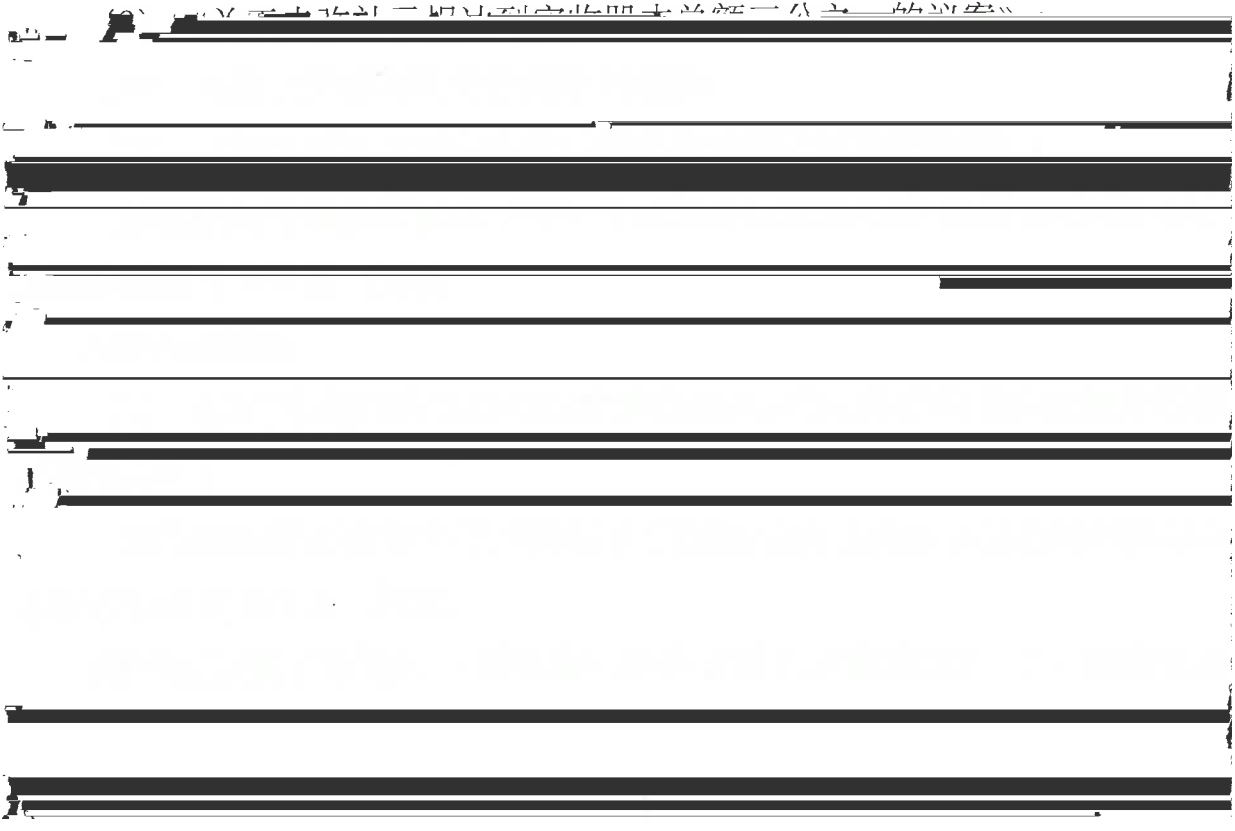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根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304,871	99.9951%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304,871	99.9951%
3.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304,871	99.9951%
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304,871	99.9951%
5.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0,304,871	99.9951%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7.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9.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1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碳排放核查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1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12.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碳中和核查机构的议案》	100,304,871	99.9951%



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100,354,671股；同意:100,304,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7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100,354,671股；同意:100,304,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7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100,354,671股；同意:100,304,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



决股份的 99.81%；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国桢、张志坚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73,527,594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11) 《关于 2021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100,354,671 股；同意:100,30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REDACTED]

ALLBRIGHT LAW OFFICES

网址：

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经办律师： 蔡荣洁
蔡荣洁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